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0] 1号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根据《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云大研〔2020〕7号）文件要求，为规范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坚持按需设置、动态管理的原则，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适应信息学院研究生培养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求

1、基本要求

- （1）坚持立德树人，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学生。
- （2）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能坚守学术道德及规范，勇于探索，追求学术创新，杜绝学术不端。
- （3）无师德师风、教学、培养等方面的问题和责任事故，能承担学校要求的研究生教学科研任务。
- （4）申请担任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中等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同时须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
- （5）申请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时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6) 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1项。

2、人才培养要求

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应至少承担过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程授课，并且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3、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遴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主持在研纵向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者主持在研横向项目1项，且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10万；

② 申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附件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期刊和会议列表》，或者2篇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者2篇发表在本学科同行认可的其它期刊或学术会议）；

申请信息与通信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附件二《信息与通信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期刊和会议列表》，或者2篇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者2篇发表在本学科同行认可的其它期刊或学术会议）；

③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④ 近三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8，二等奖前6，三等奖前5；省部级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4、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遴选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① 主持在研纵向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者主持在研横向项目1项，且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5万；

②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者本学科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论文2篇；

③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④ 近三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8，二等奖前6，三等奖前5；省部级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⑤ 近三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

⑥ 近三年以云南大学主编省级规范前1/2参编者，或者以云南大学参编国际级、国家行业规范前1/3参编者。

(二) 遴选时间及程序

1、遴选时间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下发通知，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遴选程序

① 成立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领导小组，由院长担

任遴选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学科委员、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纪检委员等。

② 个人填写《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式一份，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填写《信息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遴选材料无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③ 根据申请人上报相关材料，学院各学位点参照遴选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各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之后报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审；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最终审定，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人数应达到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应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评审认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结果返回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最终结果和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④ 为保证遴选结果的公平和公正，研究生院将对最终遴选结果随机抽查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⑤ 对遴选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研究生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复议，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复议，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裁定后，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

⑥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其他

1、已获得某一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但需指导其他学科研究生时，须重新申请参加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2、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各学科自行认定是否直接获得硕导资格，无需参与遴选，但导师的相关信息需按要求上报研究生院。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原则

1、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认定实施动态管理，未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不得招生。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暂停招生资格，但仍须对已在指导中的研究生进行指导。

2、当年通过遴选和经过学科直接认定获得导师资格的，可直接获得当年招生资格，无需参与招生资格认定。获得导师资格，但实际未指导研究生且超过招生资格认定时间的，必须在重新参加招生资格认定通过后，方可招收研究生。

3、已经通过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直接获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无须参与认定。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1、基本要求

(1)坚持立德树人，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学生。

(2)认定时年龄至退休前能够符合带满一届（3年）硕士生。暂不

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学校人事部门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2、师德师风要求

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凡是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传播宗教、学术不端和师生关系不恰当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要求的一律不得申请招生资格认定，并由学校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3、人才培养要求

应承担研究生课程、辅导学生参加竞赛、提升学生学术研究能力以及参与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等人才培养任务。

4、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成果要求

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近三年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原则上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主持纵向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者主持横向项目1项，且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10万；

② 申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附件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期刊和会议列表》，或者2篇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者2篇发表在本学科同行认可的其它期刊或学术会议）；

申请信息与通信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附件二《信息与通信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学

科期刊和会议列表》，或者2篇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者2篇发表在本学科同行认可的其它期刊或学术会议）；

③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8，二等奖前6，三等奖前5，本专业领域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部级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⑤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或本学科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篇；

⑥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项（本人排名第一）；

⑦ 主持建设研究生优质课程1门；

⑧ 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1篇或者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1项。

5、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成果要求

专业型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近三年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原则上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主持纵向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者主持横向项目1项，且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5万；

②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或者本学科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论文2篇；

- ③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一等奖前8，二等奖前6，三等奖前5；省部级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 ⑤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
- ⑥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项（本人排名第一）；
- ⑦ 主持建设研究生优质课程1门；
- ⑧ 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1篇，或者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1项；
- ⑨ 以云南大学主编省级规范前1/2参编者，或者以云南大学参编国际级、国家行业规范前1/3参编者；
- ⑩ 近三年指导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励1项。

6、学科建设要求

应积极参与信息学院学科建设，完成学科布置的相关任务和要求，包括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材料的撰写，学科布置的研究任务等。

7、其他

(1)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论文抽查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2)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被学校处理的，在处理期内不得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三) 招生资格认定时间及程序

1、招生资格认定时间

招生资格认定每3年一次，由研究生院统筹，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① 成立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遴选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学科委员、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纪检委员等。

② 个人填写《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式一份，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填写《信息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不提交考核材料的导师，视为自动取消硕士导师资格；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现任硕士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③ 学院各学位点参照制订的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各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人数应达到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应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评审认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定结果返回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最终结果和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④ 为保证结果的公平和公正，研究生院将对最终结果随机抽查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⑤ 对招生资格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研究生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复议，由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复议内容进行最终认定，其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

⑥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

(一)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条件及程序

1、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已担任过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校外人员，由信息学院学科委员会确定是否获得硕导资格，并将相关信息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2、除上述单位外，校外人员申请担任信息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除达到基本要求外，其学术成果也须达到信息学院相关学科的申请要求。

3、校外人员申请担任信息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对基本要求中的职称条件不做要求，但申请人必须是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点相关的行业或企业的专家，其学术成果也须达到信息学院相关学科的申请要求。

4、遴选时间和程序与校内导师一致。

(二)校外兼职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及程序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要求与校内导师的要求一致，且不得作为第一导师招生。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不做认定，但不得作为第一导师招生。

3、招生资格认定时间和程序与校内导师一致。

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